

#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打造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

## ——在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8日）

傅明先

进基层纠风治乱、“打伞破网”、祛腐惩贪，全省共查处发生在“三资”管理、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领域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5289起，党纪政务处分3039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46起，党纪政务处分37人。有力抓好信访处置，全面起底1916件重复检举控告开展专项“清零”行动，全省检举控告量、初次举报量、重复举报量同比分别下降22.9%、20.4%、37.6%，实现“五年五连降”。

**（六）突出守正创新，巩固拓展改革成果。**坚定不移、蹄疾步稳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更好发挥改革牵引带动、创立突破、促进治理的作用。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分类推进国企、高校、开发区（园区）等领域派驻机构建设，做深做实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监督改革，建立省以下垂管单位三级派驻机构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做强派驻监督“探头”。全省派驻机构共立案2955件，同比增长6.9%。持续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制定进一步加强“四项监督”统筹协调的实施意见，探索构建“制度+清单+流程图+数字化平台”的立体式统筹衔接机制，推进“四项监督”在决策部署、措施运用、力量整合、成果共享上更加协同高效。持续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建设，以“权力数字化、行权留痕化、异常预警化、监督集成化”为引领，全省“一盘棋”统筹推进40个重点领域监督应用场景建设，基本覆盖行政、司法、国企、高校等领域主要公权力，产生红色预警信息8.4万余条，核查处理7.7万余条，查实率达67.6%，推动处理4万余人、采取留置措施31人，挽回直接损失1.68亿余元，应用建设成果获评“全国党政信息化最佳实践标杆案例”和全省改革突破金奖，实现数字化改革“最系列”荣誉称号全覆盖。

**（七）突出先行示范，着力建设清廉浙江。**坚持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同向发力，理论与实践探索相辅相成，典型引路与全域深化互促共进，推动清廉浙江建设从“先发之地”向“高地”不断迈进。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把建设清廉浙江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要内容，推动完善“四责协同”机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责任更明晰、传导更有力、督评更精准的工作闭环。用好追责问责利器，倒逼管党治党和清廉建设责任有效落实，全省共查处相关问题2643起，96个党组织、3425名党员干部受到问责，396人受到党纪处分。建优建强清廉单元，巩固深化机关、村居、学校、医院、国企、民企、交通等清廉单元建设成果，推动清廉建设向公安、财政、市场监管、医保、社会组织等领域拓展，形成“7+5”重点清廉单元建设体系，促进清廉建设深度融入部门、行业和基层治理。协助省委召开全省清廉浙江建设推进会，对100家清廉建设成绩突出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大力弘扬廉洁文化，推动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点工程，举办“玉琮杯”清廉微电影微视频大赛、中国·桐乡廉政漫画大赛等精品赛事活动，命名首批50家省级廉洁文化教育基地，打造“浙里廉风”品牌，推动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八）突出严管严治，全面打造过硬队伍。**强化政治建设，出台加强省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领带动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全系统形式载体多样、富有纪检监察特色的学习活动，迅速在全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强化能力锤炼，扎实推进全员培训“迭代升级”工程，运用“线上+线下”“案例+研讨”等丰富教学模式、提升培训效果。开展全国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嘉奖人选评选推荐工作，大力营造实干争先氛围。圆满完成省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巡察等级首次确定工作，进一步加强队伍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强化从严管理，对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和履职情况进行专项调研，开展“以案为鉴严约束、护航‘窗口’铸铁军”警示教育活动中，出台并严格执行严禁纪检监察干部违规吃喝、影响干扰监督执纪执法公正行使情形报备等规定，严格落实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清理门户，全省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20人。

尽管2022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必须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少数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领导干部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还不够强，压力传导存在层层递减现象；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质效还需要提升，一些制度的执行力还需要加强；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更趋隐蔽变异，亲清政商关系构建仍有薄弱环节；少数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严不实，能力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征程新任务的要求。对此，需要切实予以解决。

## 二、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的二十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宣示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为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必须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贯通起来，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在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新征程中知重负重、履责尽责。要深刻领会“六个如何”特殊难题的形成之源、表现之征、治理之策，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形势判断，深刻领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系统的战略部署，毫不动摇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毫不动摇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毫不动摇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不断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成果。

**（一）始终坚定站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立场。**坚持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决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必须坚决落实到实际行动中。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要坚决扛起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领导纪检监察一切工作，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回答和解决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重

大问题，在深学细悟中坚定信念信心、把握正确方向、推进工作实践。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损害党的团结统一的各类问题作斗争，坚决清除同党离心离德的“两面人”，结党营私的“小团伙”，阳奉阴违的“伪忠诚”，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二）始终自觉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的中心任务。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使命为使命，自觉把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中去把握、谋划和推进。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准确把握浙江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实践中的具体职责、重点任务，找准政治监督的重点和着力点，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力保障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战略举措在浙江一贯到底。

**（三）始终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重大职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也是纪律检查机关履职尽责的根本依据。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了适当修改，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等方面作出必要充实，在纪委主要任务中增写“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内容，赋予纪律检查机关在管党治党方面更大的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把党章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遵循，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督促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章规定。要对标党章新规定新要求，运用系统观念，强化数字赋能，推动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监督格局，持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不断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协同性、实效性。

**（四）始终有力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省域实践。**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体现了我们党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彰显了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坚强定力。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要立足职能职责，把握省域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突出内容上全覆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在完善政治监督体系、管党治党责任传导体系等方面深化探索，坚决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健全，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全面加强。要准确把握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内在统一的关系，充分调动保护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到“干事”与“干净”于一身、“勤政”与“廉政”于一体。

**（五）始终恪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以民心所向为工作导向，自觉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要坚持监督执纪执法为民，把监督“放大镜”聚焦在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上，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以解民忧、纾民怨、护民利、暖民心的实际行动，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群众基础。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工作，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健全人民群众参与反腐败斗争的体制机制，形成向群众问计、请群众出招、受群众监督、由群众评判的良性循环，不断增强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六）始终保持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战略定力。**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必须坚决摒弃权宜之计、一时之举的思想，坚决克服松松歇歇、疲劳厌战的情绪，坚决防止转变风向、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悟党中央对管党治党形势的判断，精准把握浙江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阶段性特征，时刻保持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的高度警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怕交锋、勇于亮剑，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要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把不敢腐的震慑力、不能腐的约束力、不想腐的感召力结合起来，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不断把清廉浙江建设推向深入，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

## 三、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围绕打造勤廉重的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省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一）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地**

聚焦“两个维护”把牢监督方向。“两个维护”是新征程上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职责。要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党章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精神实质，防止“表面文章”“花样文章”，防止笼而统之、大而化之。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打造全流程监督闭环。围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范“七个有之”，坚决查纠“低级红”“高级黑”问题，坚决防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及时发现、着力纠正政治偏差，切实消除各类政治隐患。

聚焦“国之大者”强化监督保障。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局高度把握浙江发展所处的战略方位、面临的战略要求、肩负的战略任务，持续做实做细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和

省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突出具体化，围绕“三新一高”，紧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筹办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统筹发展与安全等重大部署，下落一层、找准切口、跟进监督，有力保障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突出精准化，优化年度政治监督任务清单，防止贪大求全、过多设定项目，因时因势调整监督重点，深入一线督实事、查实情、求实效，及时纠治谋划工作不切实际、责任传导上热下冷、贯彻落实变形走样等典型问题，保障政令畅通、一贯到底。突出常态化，把政治监督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定期盘点、动态问效，开展嵌入式监督，做到监督全周期、全覆盖。

聚焦“关键少数”提升监督质效。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重点，通过管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要严格制度执行，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带头严格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和省委十三项实施意见，定期开展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加大抽查核实力度，健全落实“五张责任清单”联系提醒制度，严防严纠执行中的“打白条”、搞变通现象。严格规范权力，围绕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选人用人等行权用权关键点风险点加强监督，防止以专题会、办公会、拍桌单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集体决策，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严格日常监督，探索推行政治家访，强化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政治画像及成果运用，推动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开展监督，切实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二）以上下联动的 work格局更好发挥政治巡视巡察利剑作用**

深入推进政治巡视巡察。巡视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利器制度安排，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要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扎实有序做好十五届省委第二轮、第三轮巡视，深化“一把手”巡视画像工作，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完善上下联动格局，加强对市、县巡察指导督导，更好发挥市级巡察机构在上下联动中的作用，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提升对村（社区）巡察监督实效，强化对省直单位巡察的分类指导，督促职能部门加强省属企业、高校领域内部巡察的统筹。制订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高水平建设“浙里巡”综合应用平台，力争打造数字赋能、科技助巡的标志性成果。

强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做实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事关巡视制度权威性和生命力，必须一严到底、紧抓不放。要有力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严肃反馈巡视巡察意见，健全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巡视整改情况汇报机制，巩固深化省领导牵头督办和整改约谈机制，进一步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巡察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形成整改监督合力。进一步规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对整改不力的，严格追责问责。有力提升以巡促治效能，健全“重大巡回问题清单”工作机制，聚焦巡视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专题报告、强化风险预警，在堵塞漏洞、源头治理、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上取得更大成效。

**（三）以钉钉子精神持续严纠严治“四风”**

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深刻认识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持续释放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要严防死灰复燃、顶风作案，针对一些地方和单位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不时反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等现象，对陋习不改、无视禁令的及时严肃处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针对违规建设使用楼堂馆所、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行为，紧盯不放、严肃整治，督促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带头过“紧日子”、习惯过“紧日子”。严查隐形变异、花样翻新，针对“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席”、借培训考察之名公款旅游等问题，创新监督执纪方式，加大查处治力度；针对以讲课时、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酒驾醉驾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坚决防止旧弊未除、新弊又生。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敌，必须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施治、务求实效。要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上心不用力问题，纠治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甚至荒唐走板行为；紧盯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问题，纠治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行为；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紧盯任性用权乱作为问题，纠治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行为；紧盯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问题，纠治“堆盆景”、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紧盯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对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开展基层减负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监督，纠治督查考评过多过滥、“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行为。

久久为功培树新风、弘扬正气。坚持纠树并举、破立并重，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从党性觉悟上找根源，从政绩观、权力观上纠正，从评价机制、奖惩制度上完善，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发挥制度机制规范约束作用，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重点聚焦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四风”问题，深入检视背后的制度、机制成因，把纠治“四风”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以建章立制促有效根治。发挥领导干部示范表率作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轻车简从调查研究、带头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带头节俭操办婚嫁喜庆事宜，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发挥优良传统浸润熏陶作用，全面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加强家风家教建设，推动移风易俗、化风成俗，形成党风政风与社风民风互促共进的生动局面。

**（四）以永远吹冲锋号的韧劲和执着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以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反躬自省。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必须不松劲、不停歇，永远吹冲锋号。要坚持问题导向，除务尽、除恶务净，完善动态清零、常态惩治工作机制，提高问题线索处置质效，更加有力有效遏增量、清存量。

（下转第五版）